

纬景储能复旦实验室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公示版)

建设单位(盖章): 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纬景储能复旦实验室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进行涂黑处理。

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纬景储能复旦实验室扩建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纬景储能复旦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2号4幢1号楼一楼
联系人：李沼鹤
联系电话：13641746554

2、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1006号10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52242562
电子邮件：hp@elaie.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纬景储能复旦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2457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s1ez8		
建设项目名称	纬景储能复旦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WW3HA0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金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小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沼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078039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萍	03520240531000000027	BH0351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萍	报告编制	BH035118	
章昕	报告审核	BH002237	
王昊文	报告审定	BH0100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纬景储能复旦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沼鹤	联系方式	13641746583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2号4幢1号楼一楼和二楼		
地理坐标	(121度32分23.847秒, 31度18分12.66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21(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审批机关及时间：上海市杨浦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21 年 1 月 15 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align="center">与《上海市杨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杨浦区打造绿色经济新典范。聚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与节能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与资源开发、园林绿色等重点领域。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驱动的储能电池智能制造公司，致力于新型储能技术的研发和储能电池的制造。本项目拟扩充实验规模，符合杨浦区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壮大五大优势产业的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2 号 4 幢 1 号楼一楼和二楼，位于红线以外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V 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在认真贯彻</p>		

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未列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相符，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2 与上海市“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相符性对照表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符合。 1. 本项目从事新型储能电池的研发，符合发展定位。 2. 本项目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2、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土壤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节能降碳	<p>1、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p> <p>2、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规定限值要求。</p>	符合
	地下水利用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p>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1 与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073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类型为工厂，房屋用途为厂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性质。根据《关于五角场（集团）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杨环保许评[2012]355 号），五角场（集团）在杨浦

区佳木斯路 2 号建造标准化工业厂房作为五角场（集团）工业园区（即复旦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园区功能定位相符。

2.2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情况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判断
全面 推进 绿色 高质量 发展 提前 实现 碳达峰	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钢铁产能，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废钢比力争达到15%以上。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推进杭州湾石化产业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一般制造业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工业领域绿色升级。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不属于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	符合
深入 打好 污染防治 攻坚战 持续 改善 生态环境 质量	重点行业VOCs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VOCs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经改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可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p>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p>		
		<p>扬尘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修缮现场实施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p>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p>	符合
		<p>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p>	符合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安全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p>	<p>本项目将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成后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符合
		<p>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沪环水〔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p>	符合

围。

2.3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沪府办发（2023）1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沪府办发（2023）13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根据沪环规（2023）4号文，本项目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核算；未纳入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符合
深化工业企业VOCs综合管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项目VOC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m高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8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新增的碳排放量主要来源于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温室气体间接排放。项目不涉及其余温室气体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排放，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要求。

表 5 碳排放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快自备电厂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自备电厂。	符合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传统燃油的使用。	符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用能效率。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允许建设。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为“十二、生产性服务业”、“（三）研发设计服务”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及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2.10 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后道清洗废水中含有的总氰化物主要包括铁氰络合物和亚铁氰络合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所列明的“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综上，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11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原辅料、产品等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污染物。本项目行业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表 6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Redacted Content]
	废水	
	固废	
	噪声	
	地下水、土壤	

	及环境风险	
--	-------	--

5 研发内容和规模

。具体研发、测试内容和规模如下表：

表 7 项目研发和测试内容和规模

序号	研发内容	测试内容/时长	现有测试规模 (次/年)	本项目新增 (次/年)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次/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项目搭建的测试台仅用于本项目的循环稳定性测试和研发，不作为生产成品出售。（2）小型研发测试间每个新型电堆系统进行 30 次电性能测试。

6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及建成后全厂设备情况如下。

表 8 本项目及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现有数量 (台)	本次新增	本项目 建成后 全厂	位置	功能

